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以下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常駐管理層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本公司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此一般是指至少有兩名執行董事必須通常居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第8.12條的規定可由聯交所酌情豁免。

本公司的總部及大部分現時業務位於中國。就本公司的管理及營運而言，委任常駐於香港的額外執行董事不僅會增加本公司的行政費用，同時按照本公司的已建立及建議發展戰略方面也過於繁複及不切實際，亦將降低董事會在為本集團作出決策時的有效性和反應。因此，本公司現在不會且在可見未來也不會有執行董事常駐香港。目前，我們的五名執行董事通常居住在中國。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為維持聯交所與我們的有效溝通，我們已作出如下安排：

- 我們已委任本公司其中一名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兼董事會秘書黃平先生（中國居民）及本公司另一聯席公司秘書趙明璟先生（香港居民）出任我們的授權代表。彼等將充當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管道。各授權代表可隨時根據要求在合理時間內於香港與聯交所會面，並隨時以電話、傳真或電郵聯絡；
- 我們已向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各董事的聯絡資料，包括辦公室及流動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本公司的兩名授權代表均可隨時及於聯交所擬因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會時，可立即通知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並非香港常住居民的董事各自持有或能夠申請有效訪港旅遊證件，可於有需要時於給予合理通知期間內應要求於香港與聯交所人員會面；
- 我們已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可隨時聯繫本公司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並將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發派上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年報當日，擔任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的另一渠道；及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必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倘董事預期將外遊及離開辦公室，其應當向我們的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17條，我們委任的公司秘書必須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我們必須委任憑其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獲聯交所認為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職能的人士出任公司秘書。

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載列聯交所認可的學術及專業資格：

- (a)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b) 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及
- (c) 執業會計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

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載列聯交所評估個別人士的「相關經驗」時考慮的各項因素：

- (a) 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任職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對香港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及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香港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的最低要求外，已經及／或將會接受的相關培訓；及
- (d) 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我們已委任黃平先生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黃平先生於2007年11月加入本集團，並自2007年11月、2007年12月及2010年12月起分別擔任上海建華、上海其勝及上海利康瑞的監事。此外，黃平先生自2010年7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及自2010年10月起獲委任為董事會秘書，亦於2014年12月7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非常熟悉本集團時營運。然而，黃平先生並不具備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特定資格。鑒於公司秘書對於上市發行人的公司管治舉足輕重，尤其須協助上市發行人及其董事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例與規例，因此我們已作出以下安排：

- 我們已委任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規定的趙明璟先生為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定期與黃平先生就有關香港上市規則以及其他適用法例及規例的事項溝通，並就香港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以及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新訂或經修訂法例、規例和守則及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必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時通知黃平先生。趙明璟先生亦將由上市日期起計首三年的初步年期內與黃平先生緊密合作並協助黃平先生履行其公司秘書的職責，以讓黃平先生獲得公司秘書的相關經驗(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規定者)；

- 黃平先生亦將獲我們的合規顧問協助，特別是有關企業管治常規及持續遵守香港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例及規例；
- 趙明璟先生及黃平先生均將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3.29條完成所規定的專業培訓；及
- 本公司將確保黃平先生可獲得相關培訓及支持，讓彼能夠熟悉香港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職能。

三年期屆滿後，我們會再評估黃平先生的資格及經驗。預期黃平先生會向聯交所證明，彼經趙明璟先生協助三年後，屆時將已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相關經驗」。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得]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倘黃平先生於上述首三年期屆滿時已獲得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的「相關經驗」，將毋須上述聯席公司秘書的安排。

本[編纂]的財務報表

本[編纂]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載有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財務資料。

上市規則第4.04(1)條規定我們須將本集團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綜合業績載入本[編纂]。

上市規則第13.49條進一步規定，於[編纂]後，我們須於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即2015年3月31日)內，刊發我們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初步業績。

我們已申請[，並已獲得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及第13.49(1)條的規定，條件為(i)我們於2015年3月31日或之前在聯交所上市；(ii)我們自證監會取得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項下規定的證明書；[(iii)我們於本[編纂]載列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及相關論述，有關財務資料及相關論述符合上市規則第13.49(1)條下對初步業績公告的同一內容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必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規定]，並且在申報會計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應用指引第730號「有關年度業績初步公告的核數師指引」進行審閱後已與其同意有關財務資料；及(iv)我們並未違反章程文件或中國法律及法規或其他有關我們刊發初步業績公告的責任的規管性規定。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規定，所有招股章程均須載入一份會計師報告，當中載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所指明的事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規定，我們須於本[編纂]載入在緊接本[編纂]發行前三個年度內的營業總收入或銷售營業額的陳述，包括一項關於計算此等收入或營業額的方法的解釋，以及在較重要的營業活動之間的合理明細。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I部第31段進一步規定，我們須於本[編纂]載入核數師就緊接本[編纂]發行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本集團利潤和虧損及資產和負債的報告。

我們已申請[，並獲證監會授出]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有關於[編纂]載入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全年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規定的豁免證明書。由於我們及我們的申報會計師於本[編纂]發行前未有足夠時間編製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經審核賬目，故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規定將對我們構成過重的負擔。

我們已於本[編纂]附錄[一A]中載入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初步財務資料及該年度的業績評論，有關財務資料符合上市規則第13.49(1)條下對初步業績公告的同一內容規定，而就我們刊發初步業績公告的責任而言，我們並無違反細則或中國法律及法規或其他監管規定。我們的董事已確認(i)彼等已對本集團進行足夠盡職審查，以確保截至本[編纂]日期，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前景自2014年10月31日起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14年10月31日起概無任何事件重大影響本[編纂]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及(ii)彼等相信，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條及第13.49(1)條的規定以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規定將不會損害投資公眾人士的利益，此乃由於有意投資公眾人士為對本集團活動或財務狀況作出知情評價而合理所需的所有資料已載入本[編纂]。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下的規定，於2015年4月30日之前刊發及寄發其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